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

目第 2 标段: 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路面弯沉检测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服务方(乙方): 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 填 写 说 明

- 一、 “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 三、 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 六、 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第 2 标段：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路面弯沉检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 1、检测地点及时间：

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检测应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提交一式五份书面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要数据详实，本年度检测的病害情况应与上年度病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养护建议要有针对性，检测单位应提交盖章、签字齐全的书面报告和电子版本。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下发的 2025 年年度计划的要求，顺义公路分局拟对 103.059 公里（含上下行） 的普通公路进行空洞检测，并对现场基础数据与数据库内的基础数据进行比对，并将正确数据录入管理系统内。顺义公路分局拟对 844.872 公里（含上下行） 的普通公路路面进行弯沉检测，通过测量各类路面的回弹弯沉值，对道路整体的承载能力进行评定，为公路养护管理部门的养护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2、检测内容：

(1)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 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普通公路空洞进行检测。(2) 根据检测结果，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2) 采用落锤式自动弯沉检测车，此检测系统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静态弯沉检测系统的缺陷，真实地反映了路面结构的“现场”特性，极大地提高了测试精度，并实现了数据的实时传输，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检测效率。每 100 米选定一个测试点，进行弯沉值测量，如遇特殊路段，可按要求加大测试频率。

### 3、检测方式：现场检测。

### 4、检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
-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5)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6) 《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DB11/T1399 -2017);
- (7) 设计图等。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 负责本区内检测工作的具体安排实施，并监督、检查乙方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 (2) 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3) 提供检测所需的各种技术资料，包括桩号、名称、基本状况卡片、上次检查报告、设计及相关施工记录；
- (4) 在进行检测期间，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以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检测进度；
- (5) 对乙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向乙方明示验收不合格的原因；
- (6) 对现场检测进行跟踪，有权制止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一切行为；
- (7) 按合同规定，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 2、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检测技术标准，以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检测工作，应采用先进的测量手段和方法，保证测量数据的真实可靠，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 (2) 负责检测的交通报批；
- (3) 所需检验的一切设备、仪器、工具、材料及防护措施，均由乙方提供；
- (4) 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及上次检查报告，做好人力、设备等各种准备，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后，进行检测；
- (5) 搞好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 (6) 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高速公路交通、养护等有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工作安全进行；
- (7) 乙方必须做到保护现场环境。

## 3、其他

- (1) 乙方在提供最终检测报告的同时，提供相同版本的电子文档贰份；
- (2) 检测报告与资料及时整理，内容完整、填写认真，分类有序、系统完整、妥善存放和保管。包括：试验检测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工作报告会议纪要、相关各方往来文件等；
- (3) 检测报告要数据详实，本年度检测的病害情况应与上年度病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养护建议要有针对性，检测单位应提交盖章、签字齐全的书面报告和电子版本；
-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履行。

####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 玖拾伍万玖仟零贰拾元整(¥959020.00元)。

其中: 普通公路路面弯沉检测: 检测单价为412.00元/公里, 总价(大写)叁拾肆万捌仟零捌拾柒元整(¥348087.00元), 最终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普通公路空洞检测: 检测费单价为5928.00元/公里, (大写)陆拾壹万零玖佰叁拾叁元整(¥610933.00元), 最终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 **(二) 支付方式**

一次总额支付, 时间: 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依据检测报告结果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执行, 采用检测报告方式验收, 由委托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自出具检测报告之日起)。

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质量保证金限额约定为3%的普通公路空洞检测结算价格, 在合同服务期结束14天内,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缴纳质量保证金(须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在保证期内(自然灾害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发现受托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针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未能检测出来或检测结果失实等问题, 委托方有权视情况扣减相应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约定,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 未经甲方同意, 取消检测项目则该项检测费用全部扣除, 并按该项目费用2%处以罚金。
- (2) 未按时提供检测报告, 每延迟一天罚金500元。
- (3) 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

2、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中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约定, 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 不能按时办理上路检测作业手续, 影响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须支付滞纳金500元/天。
- (2) 未能按期支付检测费用, 按每延迟一天罚金500元。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 **八、其它**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刘永光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8号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	010-69443345	传真	010-69443345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建波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北天津庄 179 号一层	邮政编码	100068	
	电话	010-67589013	传真	010-67589013	
	开户银行				
	帐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第2标段：2025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路面弯沉检测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单位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2025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第2标段：2025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路面弯沉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

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项目完成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5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第2标段：2025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路面弯沉检测的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立军（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建波（签字）

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8日